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82	元亨光电	2024年5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元亨光电)3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审议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将于披露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董事会认为：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发展所用的资金，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生产经营的日常运行，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计提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

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分析，并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为人民币 15,645,044.4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超过 1,2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1,257.61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57.61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拟向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4 台机床，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元亨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其关联方深圳市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预计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元亨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其关联方深圳市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设备，预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预计 2024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52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九）、（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3:30-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元亨光电）3号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周旭；联系电话：0755-26755783；传真：0755-26755760；电子邮箱：zhouxu@yaham.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之交通、食宿等费用请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